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
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聯絡人：黃淑鈴

電 話：06-2213569#603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2045203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西區「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熱食部東半部
(土地登記謄本：中西區郡王祠段1067地號)」進行文化
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7月9日南女總字第1130400247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113/09/30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
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承辦人：黃淑鈴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730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西區「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莊敬樓、美藝大樓」（土地登記謄本：中西區郡王祠段1067地號）進行文資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3月12日南女總字第114040014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4/05/21

